

事和平民目标往往是不加区分的，<sup>20</sup>

又注意到该报告总结说火伤无论是燃烧弹直接造成的，或是燃烧弹所引起的火灾造成的，都是痛苦万分，在治疗上需要特殊的资源，远非大多数国家力所能及，<sup>21</sup>

最后注意到该报告总结说，这种武器在军事上的使用迅速增加，只是增加科学和技术动员以进行全面战争的更普遍现象的一方面，在此情形下，关于不伤害非战斗人员的一项久经维持的原则在军事意识上似已逐渐为人忽视，这些倾向对国际大家庭后果严重，<sup>22</sup>

1. 欢迎题为“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的秘书长报告，并对秘书长及时提出这个报告，表示赞赏；

2. 注意到报告中关于使用、制造、发展和存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各点所表示的意见；

3. 对在一切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表示惋惜；

4. 提请各国政府和人民注意这个报告；

5. 请秘书长将这个报告出版，并广为散发；

6. 请秘书长将这个报告送请各会员国政府提供意见，并就此种意见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二A号决议(X X IV)，其中吁请已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就限制攻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一事开始进行双边谈判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作为紧急初步措施，停止新攻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的进一步试验和部署，

20 同上，第186段。

21 同上，第187段。

22 同上，第190段。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第一期谈判的结果已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就上述问题缔订了三件双边文书，<sup>23</sup>并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宣布它们已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进入第二期谈判，

深信再进行谈判必需在核裁军方面早日产生积极结果，

1.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作出一切努力迅速缔订其他协定，包括对攻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在质的方面加以重要的限制和在量的方面实行大量削减；

2. 请这两国政府将它们的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 二九三三(X X VII)。化学和 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五四A号决议(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三B号决议(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六二号决议(X X 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二七A号决议(X X VI)，

表示决心采取行动，以期获得有效的进展，达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并消除一切种类大规模毁灭武器例如使用化学或细菌(生物)剂的武器在内，

注意到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些武器的公约<sup>24</sup>已经听由各国签署并且已经由很多国家签署，

深信这公约乃是就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并自所有国家的军备内消除这类武器的事宜早日达成协议的第一个可能步骤，并决心继续谈判来

23 参看A/C.1/1026。

24 参看第二八二六号决议(X X VI)，附件。

达到这个目的，

忆及该公约的第九条的规定，

忆及大会已经一再谴责凡与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战争中禁用窒息性气体毒气体或其他气体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sup>25</sup>的原则和目标相抵触的一切行为，

重申所有国家亟须严格遵守该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sup>26</sup>

注意到有一件工作方案，一件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些武器的公约草案以及其他工作文件，提案和建议已经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

深知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将会使人类获得的惠益，

亟愿为此等谈判得到顺利的结果，制造有利的气氛，

1. 重申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公认目标；

2. 重申大会于第二八二七A号决议(XXVI)中为了这个目的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的要求，请该会议继续谈判，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期就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些武器的有效措施，早日达成协议；

3. 强调为求彻底实现本决议所载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而工作至为重要，并敦促各国政府为求达成这个目的而工作；

4. 重申希望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些武器的公约尽可能获得最广泛的参加；

5. 请所有尚未加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战争中禁用窒息性气体、毒气体或其他气体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及(或)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加入及(或)

批准该议定书，并重新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该议定书中所载的原则和目标；

6. 请秘书长将第一委员会中和化学武器及化学作战方法有关的全部文件递送裁军委员会会议；

7.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 二九三四(XXVII)。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A

大会，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核武器及热核武器试验，

回顾它宣布一九七〇年代的十年为裁军十年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二E号决议(XXIV)和载有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七三四号决议(XXV)，

又回顾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一四号决议(X)、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一七六二号决议(XVII)、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一〇号决议(XVIII)、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〇三二号决议(XX)、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一六三号决议(XXI)、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三四三号决议(XXI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五五号决议(XX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四号决议(XX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六三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二八号决议(XXVI)，

注意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已加入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签字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27</sup>表示遗憾，

<sup>25</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2138号，第65页。

<sup>26</sup> 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二年补编，文件DC/235。

<sup>2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四八〇卷，第6964号，第43页。